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悉知,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3日,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所述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本次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基本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在任何投资中,保证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6、产品结构:本理财产品为具有固定投资周期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在募集期结束后的投资周期内参与理财产品投资。在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客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
7、募集期: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3日;
8、产品成立日:2015年9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9日;
10、投资周期:35天;
11、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12、公司认购金额: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
13、本期预期收益率:3.5%;
14、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乘以该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除以365,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天数计算;
15、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16、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2,000万元;
17、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09%;
18、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发行主体未能按期全部兑付本息、信托项下信托公司违约、信托项下融资主体违约、担保人违约以及其他交易对手违约等情形,将造成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4)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 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 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理财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购买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理财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35亿元,其中已到期3.35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43.0849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10,000	32.876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0日	10,000	50.375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5月22日	10,000	49.333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1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8日	2015年7月8日	2,000	5.7534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4日	1,500	4.746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10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28日(含2015年9月2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1.5亿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15年10月8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华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凯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凯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09-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002167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简称:12东锆债　债券代码:11211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30日,凡在2015年9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3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发行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东锆债" 、"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112110)至2015年10月8日将期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2东锆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东锆债
3、债券代码:112110
4.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5、发行总额:人民币4.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7.46%,在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固定不变。
8、债券起息日:2012年10月8日。
9、债券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东锆债"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46%。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4.60元(含税),每张面值1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4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68元,即每张派发利息5.968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7.14元,即每张派发利息为6.714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30日。
2、本次除息日为2015年10月8日。
3、本次付息日为2015年10月8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46%。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0月8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联系人:陈恩敏、林尧鑫
电话:0754-85510311
传真:0754-85500848
邮政编码:51582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项目主办人:沈志龙、阮瀛波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邮政编码:510623
3、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项目主办人:董德喜、宋霄飞
电话:0771-5539038
传真:0771-5530903
邮政编码:530028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 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6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08月12日、2015年08月19日、2015 年8月27 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和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临 2015-053、临2015-054、临 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57和临2015-061。

2015年8月5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并于8月11日收到CO集团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的回函, 公司已对回函中所关注的问题与事项一一回复,聘请了财务顾问,已与特别委员会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经特别委员会接洽了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双方就收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商谈。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及方案正在积极进行沟通与协商。上述意向性要约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生物医药行业;本次交易的对价初步采取现金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混合支付方式; 鉴于本次收购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同时,公司并不排除将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境内优质资产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0801.HK)就收购的商业条款细节进行了多轮协商,准备签署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与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提供重组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并进行方案论证工作,同时中介机构开始对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海外上市公司,收购程序复杂,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更名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变更为"LUYANG ENERGY-SAVING MATERIALS CO.,LTD.",该事项已于2015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纤维、玄武岩纤维等节能材料的生产销售,为充分体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进一步契合公司未来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因此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9月2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鲁阳股份"变更为"鲁阳节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088"。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声股份;证券代码:002670)经申请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1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6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公司相继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信息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三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 临2015-050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原因及概况

2012年2月3日,因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4号),对公司进行处罚。在随后的两年诉讼时效期内,蔡立斌等70余名投资者,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主张金额约2,200万元。前期,公司已就本案的有关情况及进展依法披露, 详见公司2014年4月5日、2014年7月15日、2014年8月5日、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新近进展

近日,经武汉中院调解,公司与3名投资者的有权代理人达成和解协议,涉及案件的案号分别为(2013)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10号、第11号、第12号。前述3宗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约400万元。

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上述原告的有权代理人支付约定金额款项,原告撤诉,原告与公司之间再无任何纠纷。

至此,投资者诉讼案已经全部了结,除1宗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外,其余案件均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对全部原告的赔付总金额约56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2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政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袁志勇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许玉红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晓燕女士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 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公告》(公告号2015-135)。

公司今日已收到上述贷款首期发放款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对于上述借款合同,公司今日向鞍山银行签署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鞍山银行只需将首期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拨付至公司在鞍山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即视为贷款发放,并从此日起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公司承诺偿还公司债所需自筹资金贰亿伍仟万元未全部到账前绝不使用,鞍山银行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公司划款使用。

2、公司保证将自筹的偿还公司债资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划到规定的账户内并偿还公司债前,鞍山银行有权口头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6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5年度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至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财务总监张娥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钟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5-060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解决公司B股历史遗留问题,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200160,证券简称:南江B)已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9月24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5年第8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发布公告。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 盛路通信, 证券代码:002446)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